**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01-27）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94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67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_Toc96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012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_Toc31894)

[第七章 附件 66](#_Toc410)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01-27

项目名称：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85400

最高限价（元）：标项1：340400；标项2：345000

采购需求：诸暨市农业农村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685400.00），本项目共分二个标项，标项1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34.04万元，标项2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预算金额为3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2）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_\_/\_\_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东路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乔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75307

质疑联系人：杨非凡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5909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环城北路1号时代商务中心B2幢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书哲

工作电话（询问）：15257526139

质疑联系人：张骞

工作电话：177067571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诸暨市财政局

地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联系人：吕雅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71134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2】（1）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2）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联合协议（如需）； 4. **④**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⑤**符合性审查资料； 6. **⑥**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⑦**商务技术偏离表； 8. **⑧**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
| **10** | **保证金收取** | **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的收取：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①**采购标的：标项1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标项2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监督抽查）服务；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 |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2262785139@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基数为各标项的合同金额**，**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类收费费率** | | 100以下（含） | 1.5％ |   **2、以上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3、代理费缴纳账户：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西施支行，账号：19532901040010403。**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邮箱（2262785139@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因在线解密异常而导致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总限价（万元） |
| 1 | 种植类 | 12.54 | 34.04 |
| 2 | 畜禽类 | 19.98 |
| 3 | 水产类 | 1.52 |

**二、具体技术需求**

（一）监测范围：

全市所辖23个镇乡（街道）生产基地、屠宰等环节的农产品。

1年服务期内的具体监测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2025年预计监测品种和数量：

抽检数量共620批次。（1）种植类330批次，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粮食、茶叶等品种；（2）畜禽类270批次（其中牲畜尿20份），包括猪肉、羊肉、牛肉、禽肉、禽蛋等；（3）水产类20批次，包括虾、鱼、蟹、龟鳖类、蛙类等。

1年服务期内具体监测品种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抽样要求

1、抽样方法

种植蔬果类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抽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

茶叶抽样按《茶 取样》（GB/T8302-2013）执行；

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会同镇乡（街道）“三位一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确定抽样基地与主体，组织开展抽样。抽样相关服务工作由承检机构负责，包括安排抽样车辆、选派抽样服务人员、样品费用支付、样品运输保存及相关物品准备等。

2、抽样环节

（1）种植蔬果类、茶叶、食用菌、粮食产品在生产基地（生产经营主体贮存自有农产品的场所）、生产主体自开门店等场所抽取。

（2）畜禽类产品在养殖、屠宰等环节抽取。

（3）水产类产品在养殖等环节抽取。

3、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消费及管理水平。要与被监测主体加强沟通联系，根据基地农产品的种植收获情况、上市时间，确定抽取样品。

（四）结果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承检机构要认真分析检测结果，合格样品应按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出具检验报告，不合格样品应出具检验报告，并结合生产基地调研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措施，形成总体分析报告（含生产基地调查情况），并同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和抽样单等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于抽样后15天内报送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

1、本项目中所涉品种的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当年风险监测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品种未列入风险监测范畴，则根据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执行。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1）蔬菜、瓜果类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 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五氯硝基苯、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三唑磷、灭多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丙溴磷、二嗪磷、马拉硫磷、辛硫磷、三唑酮、百菌清、甲萘威、多菌灵、吡虫啉、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 |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21-2021 、  GB/T 20769-2008、  NY/T 761-2008、GB  23200.8-2016 等 |
|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亚砜（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吡唑醚菌酯、丙环唑、虫酰肼、、哒螨灵、啶虫脒、苯醚甲环唑、多效唑、氟啶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菌灵、甲霜灵（含精甲霜灵）、腈菌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嘧菌酯、嘧霉胺、灭蝇胺、灭幼脲、噻虫嗪、霜霉威、戊唑醇、烯酰吗啉、茚虫威、虫螨腈、二甲戊灵、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菌酯、噁霜灵、醚菊酯 |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GB  23200.113-2018 等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20-2016、  GB/T 23200.19-2016 等 |
| 除虫脲 | GB/T 5009.147-2003、  GB 23200.121-2021等 |

**（2）食用菌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
| 苯醚甲环唑、虫螨腈、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噁霜灵、二甲戊灵、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含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醚菊酯、醚菌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水胺硫磷、五氯硝基苯、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 | GB 23200.113-2018、GB 23200.8-2016 等 |
|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虫酰肼、除虫脲、哒螨灵、啶虫脒、多菌灵、多效唑、二嗪磷、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氟啶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基硫菌灵、甲萘威、甲霜灵（含精甲霜灵）、腈菌唑、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马拉硫磷、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 嘧菌酯、嘧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噻虫嗪、噻菌灵、三唑磷、三唑酮、霜霉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茚虫威 | GB 23200.121-2021、GB/T 20769-2008 等 |
| 双甲脒 | GB/T 5009.143-2003 等 |
| 百菌清 | SN/T 2320-2009 等 |
| 总砷、镉、总汞、铅 | GB 5009.11-2014、GB 5009.268-2016 等 |

**（3）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
| 苯醚甲环唑、哒螨灵、滴滴涕、毒死蜱、甲胺磷、联苯菊酯、六六六、氯菊酯、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含 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杀螟硫磷、西玛津、溴氰菊酯、乙螨唑、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 | GB 23200.113-2018等 |
| 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啶虫脒、多菌灵、呋虫胺、甲萘威、醚菊酯、灭多威、噻虫胺、噻虫啉、噻嗪酮、茚虫威、唑虫酰胺 | GB 23200.121-2021等 |
| 氟虫脲、氟氰戊菊酯 | GB/T 23204-2008等 |
| 百菌清 | NY/T 761-2008等 |
| 铅、镉、铬 | GB 5009.11-2014、  GB 5009.268-2016 等 |

**（4）稻米类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
|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乐果、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三唑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联苯菊酯、三唑酮、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苯醚甲环唑、烯酰吗啉、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霜霉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霜霉威、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戊唑醇、阿维菌素、氯虫苯甲酰胺、甲基硫菌灵、丁草胺、呋虫胺、氯苯虫酰胺、氟酰胺、灭线磷、噻虫胺、噻嗪酮、三环唑、三唑醇、速灭威、特丁硫磷（包括特丁硫磷砜、特丁硫磷亚砜）、肟菌酯、烯啶虫胺、乙草胺、异丙甲草胺、异丙威、仲丁威、咪鲜胺（含咪鲜胺锰盐）、吡蚜酮、灭草松、杀螟丹 | GB 23200.121-2021 、  GB/T 20770-2008、  GB23200.9-2016等 |
| 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氯氰菊酯（含高效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含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甲霜灵（含精甲霜灵）、稻瘟灵、甲草胺、虫螨腈、噻呋酰胺 | GB 23200.121-2021、  GB 23200.113-2018 、  GB 23200.9-2016 等 |
| 百菌清 | SN/T 2320-2009 |
| 镉、铅、铬、总汞、镍、铜、总砷 | GB 5009.11-2014、GB 5009.268-2016 |

**（5）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农业部1063号公告-3-2008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猪肉 |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8.17-2021、GB/T 21312-2007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GB/T 20762-2006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8.17-2021、GB/T 21317-2007 |
| 硝基呋喃类（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 猪肝 | 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8.17-2021、GB/T 21312-2007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羊肉 | 农业部1025 公告-18-2008、GB 31658.22-2022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8.17-2021、农业部1025 号公告-23-2008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 | GB 31658.17-2021、GB/T 20366-2006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8.17-2021、GB/T 21317-2007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SN/T 1865-2016、GB 31658.20-2022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蛋 | GB/T 21312-2007、GB 31658.17-2021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SN/T 1865-2016、GB 31658.20-2022 |
| 氯霉素 | GB/T 22338-2008、SN/T 1865-2016、GB31658.5-2021等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6）畜禽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标准** | **判定限量**  **（μg/kg（L））** |
|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猪尿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 | 不得检出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 号 | 不得检出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μg/kg |
| 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猪肉 | GB 31650-2019 | 泰乐菌素≤100 μg/kg，林可霉素≤200 μg/kg，替米考星≤10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
| 硝基呋喃类（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 猪肝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磺胺总量≤100μg/kg |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GB 31650-2019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2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  μg/kg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牛、羊肉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不得检出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GB 31650-2019 | 磺胺总量≤100μg/kg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肉 | GB 31650-2019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100 μg/kg，沙拉沙星（鸡肉）≤10 μg/kg，达氟沙星≤200 μg/kg；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μg/kg |
|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200 μg/kg；多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 | 禽肉 | GB 31650-2019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 μg/kg；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0 μg/kg；甲砜霉素≤  50 μg/kg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 号 | 不得检出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 禽蛋 | GB 31650-2019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10μg/kg |
| 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甲砜霉素） |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0.1 μg/kg、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10 μg/kg |
| 氯霉素 | GB 31650-2019 | 不得检出 |
| 金刚烷胺 | 农业部公告第560 号 | 不得检出 |

**（7）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氯霉素 | 虾、鱼、蟹、龟鳖类、蛙类 | GB/T 20756-2006、SN/T 1865-2016 |
| 利巴韦林 | SN/T 4519-2016 |
|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GB/T 20756-2006、SN/T 1865-2016 |
|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 GB/T 19857-2005 |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GB/T 21311-2007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 虾、鱼、蟹、龟鳖类、蛙类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T 21317-2007、GB 31658.17-2021 |
|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唑 | SN/T 1928-2007 |

**（8）水产品判定依据和原则**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判定依据** | **判定限量** |
| 氯霉素 | 虾、鱼、蟹、龟鳖类、蛙类 |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 不得检出 |
| 利巴韦林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 不得检出 |
|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GB 31650-2019 | ≤1000 μg/kg（鱼类）≤100 μg/kg（其它） |
| 孔雀石绿（含无色孔雀石绿） |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 不得检出 |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 不得检出 |
|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 | GB 31650-2019 | 磺胺总量≤100μg/kg |
| 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 | GB 31650-2019 | 总量≤100 μg/kg |
|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公告第2292 号 | 不得检出 |
| 四环素类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 GB 31650-2019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200 μg/kg（鱼、虾）；多  西环素（强力霉素）≤100  μg/kg（鱼类） |
|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羟甲基甲硝唑 | GB 31650-2019 | 不得检出 |

**三、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需把检测、买样、抽样、出具检验报告、利税、及专用工具、售后服务、检测机构来人的差旅费、车辆使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都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并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五、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种植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2.54万元，“畜禽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98万元，“水产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2万元，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34.04万元。投标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总限价；分项报价或者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检测、税金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标项二 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监督抽查）服务**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 最高总限价（万元） |
| 1 | 种植类 | 11.7 | 34.5 |
| 2 | 畜禽类 | 11.25 |
| 3 | 水产类 | 11.55 |

**二、具体技术需求**

（一）监测范围：

全市所辖23个镇乡（街道）生产基地及其储存运输环节的场所，畜禽贩运、屠宰环节的场所等。

1年服务期内的具体监测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2025年招标监督抽查农产品共计600批次，其中种植类300批次；畜禽类150批次；水产类150批次。

2025年监督抽查品种：

（1）种植类：包括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稻米等。

（2）畜禽类：包括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等。

（3）水产类：包括鱼、虾、龟鳖、蛙、泥鳅等。

1年服务期内的具体监测品种及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抽样要求

1、抽样方法

种植蔬果类抽样按NY/T789-2004《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

水产品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抽样工作由诸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承检机构配合并提供相关服务保障。

2、抽样环节

（1）种植类在生产基地等场所抽取。

（2）畜禽类在养殖、屠宰等场所抽取。

（3）水产类在养殖等场所抽取。

3、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要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消费及管理水平。承检机构要加强沟通联系，根据基地农产品的上市时间、规模尤其是抽样性质等因素，确定抽样点。

4、规范监测流程。遵照监督抽查要求进行。所抽样品应当为当地种养殖和畜禽贩运、屠宰环节产品。应避免同天对同一主体开展同一层级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要体现抽样主体的多样性和广泛性，避免在同一主体一次抽样抽去多份样品。

（四）结果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承检机构要认真分析检测结果，全部样品根据要求出具检验报告，并结合生产基地调研情况，分析原因，提出建议措施，形成总体分析报告（含生产基地调查情况），并同检验结果数据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汇总表、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和抽样单等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于抽样后15天内报送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五）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

1、本项目中所涉品种的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及判定依据（标准）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局等部门当年监督抽查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品种未列入监督抽查范畴，则根据诸暨市农业农村局的要求执行。

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1）蔬菜、水果等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抽查品种**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 叶菜类  蔬菜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克百威、涕灭威、甲萘威、三唑磷、毒死蜱、乐果、氯氰菊酯、辛硫磷、氟虫腈、腈菌唑、啶虫脒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茄果类  蔬菜 |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啶虫脒、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萘威、噻虫嗪、甲氰菊酯、涕灭威、烯酰吗啉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豆类 |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涕灭威、克百威、氟虫腈、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吡虫啉、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萘威、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辛硫磷、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啶虫脒；食荚豌豆 (荷兰豆) 加测吡唑醚菌酯、倍硫磷 | SN/T1982-2007、  NY/T 761-2008、  GB23200.8-2016、 GB/T20769-2008 |
| 芹菜 |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乐果、灭多威、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啶虫脒、 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马拉硫磷、辛硫磷、嘧菌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溴氰菊酯、腈菌 唑 | GB23200.20-2016、 NY/T 1725-2009、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GB 23200 34-2016 |
| 韭菜 |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杀螟硫磷、乐果、灭多威、阿维菌素、多菌灵、腐霉利、吡虫啉、啶虫脒、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辛硫磷、嘧菌酯、腈菌唑 | GB23200.20-2016、  NY/T 761-2008、  GB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GB 23200.34-2016 |
| 草莓 | 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克百威、毒死蜱、涕灭威、敌敌畏、乙酰甲胺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二嗪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百菌清、三唑酮、腐霉利、辛硫磷、啶虫脒、吡虫啉、嘧霉胺、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腈菌唑、阿维菌素、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 | GB 23200.20-2016、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杨梅 | 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乙酰甲胺磷、甲氰菊酯、敌敌畏、杀螟硫磷、氰戊菊酯、辛硫磷、氟虫腈、吡唑醚菌酯、啶虫脒、阿维菌素 | GB 23200.20-2016、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梨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氰菊酯、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啶虫脒、甲霜灵、嘧霉胺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葡萄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马拉硫磷、敌敌畏、甲氰菊酯、氰戊菊酯、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 异菌脲、百菌清、腐霉利、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虫酰肼、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甲霜灵、咪鲜胺、嘧霉胺、三唑酮、戊唑醇、烯酰吗啉、茚虫威、啶虫脒、 氯比脲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枇杷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苯醚甲环唑、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氰菊酯、腈菌唑、氯比脲、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嘧菌酯、噻虫嗪、戊唑醇、辛硫磷、异菌脲、虫酰肼、啶虫脒、 甲霜灵、嘧霉胺 | NY/T 761-2008、  GB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GB 23200.34-2016 |
| 桃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氟虫腈、毒死蜱、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乐果、杀螟硫磷、辛硫磷、苯醚甲环唑、百菌清、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 虫酰肼、多菌灵、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氯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氰戊菊酯、 甲氰菊酯、噻虫嗪、嘧霉胺、戊唑醇、啶虫脒、茚虫威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
| 猕猴桃 | 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涕灭威、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二嗪磷、辛硫磷、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 甲氰菊酯、溴氰菊酯、异菌脲、虫酰肼、多菌灵、氯吡脲、吡虫啉、啶虫脒、戊唑醇、嘧霉胺、噻虫嗪 | NY/T 761-2008、  GB 23200.8-2016、  GB/T 20769-2008、  SN/T3643-2013 |

**（2）茶叶监测项目、检测方法**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氰戊菊酯 | GB/T 5009.146或GB 23200.113或GB/T 23204等 |
| 六六六、滴滴涕（DDT） | GB/T 5009.19或GB/T 23204等 |
| 三氯杀螨醇 | GB/T 5009.176或GB/T 23204等 |
|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 GB/T 5009.103或GB 23200.113等 |
| 杀螟硫磷 | GB/T 5009.20或GB/T 23204等 |
| 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哒螨灵、啶虫脒、灭多威、苯醚甲环唑 | GB 23200.13或GB/T 23204等 |

**（3）稻米类监测项目、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数量** |
| 1.甲基对硫磷　2.甲拌磷　3.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4.水胺硫磷　5.乐果　6.敌敌畏　7.毒死蜱　8.丙溴磷　9.杀螟硫磷　10.马拉硫磷　11.亚胺硫磷　12.氯氟氰菊酯 | GB/T5009.20-2003、  GB/T5009.146-2008  GB23200.113-2018 或GB 23200.121-2021 或GB/T 20770-2008或GB 23200.9-2016 等 | 批次 |
| 1.砷　2.汞　3.铅　4.镉　5.铬 | GB/T5009.11-2014、  GB/T5009.17-2014、  GB/T5009.12-2010、  GB/T5009.15-2014、  GB/T5009.123-2014等 |  |

**（4）水产品类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补）**

|  |  |  |
| --- | --- | --- |
| **抽查**  **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养殖鱼 |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 、呋喃西 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 星、洛美沙星 |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 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21311-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T 19857-2005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 养殖虾 |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 (南美白对虾、克氏原 螯虾、红螯鳌虾等非沼虾类)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 养殖龟鳖 |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 、呋喃西 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 星、洛美沙星、五氯酚钠 |
| 养殖蟹 | 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养殖蛙类 | 氯霉素、孔雀石绿 (含无色孔雀石绿) 、呋喃西 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 星、洛美沙星 |
|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 \*、氟苯尼考(含氟苯尼考胺) \* (待定) |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SN/T 1865-2016 |

**（5）畜禽产品监测项目、样品种类和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抽查品种**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 牛肉、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 布特罗) |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
| 羊肉 | 氯霉素 |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GB/T 22338-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
| 猪肉、猪 肝 | 磺胺类 (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 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食品安全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 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猪尿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马特罗、西布特罗、马 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 | 动物尿液中 22 种 β-受体激动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6-2017、动物尿液中 11 种 β-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63 号公告-3-2008 |
| 禽肉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 美沙星) |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 联质谱法 GB/T20366-2006、食品安全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 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17-2021 |
| 金刚烷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 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
| 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 | 出 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8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 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GB 31658.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
| 硝基咪唑类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318-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 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
| 禽蛋 | 氟喹诺酮类 ( (恩诺沙星 (含环丙沙星 )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
| 金刚烷胺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 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
| 氟苯尼考 (含氟苯尼考胺) | 出 口动物源食品中甲砜霉素、氟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186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 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法 GB 31658.20-2022 |
| 硝基咪唑类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残留量检验方法 GB/T 21318-2007 |
| 蜂蜜 | 氯霉素 |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 谱法 GB/T 18932.19-2003 |
| 氟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产品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 的测定 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7.2-2021 |
| 硝基咪唑类 ( 甲硝唑、地美硝唑) | 蜂蜜中硝基咪唑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3410-2009 |
| 硝基呋喃类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 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 唑酮代谢物) |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 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2007 |

**三、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需把检测、买样、抽样、出具检验报告、利税、及专用工具、售后服务、检测机构来人的差旅费、车辆使用等全部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都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四、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支付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并同时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五、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种植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7万元，“畜禽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25万元，“水产类”分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55万元，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34.5万元。投标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总限价；分项报价或者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检测、税金等本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一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风险监测）服务**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核查与校对、数据汇总、数据报送）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2 | 投标人通过CMA和CATL资质认证的检测参数符合性 | 1、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具有全部招标检测项目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项目减1分，缺少3项及以上不得分。  2、通过计量认证及具有CATL资质的项目中具有以下特殊检验项目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6分：（1）喹诺酮类3种（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2）呋喃类代谢物4种（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3）磺胺类药物5种（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4）β-受体激动剂9种（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9分 |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与仪器 | 投标人拟投入检测的仪器设备情况：配备LC/MS/MS（液质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设备，每具备一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配备有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  **（注：提供冷库场所现场照片及场所对应的投标人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配备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及车载冰箱的得2分。  **（注：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如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食品检测等）正高级职称，得1分；具备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CMA）的，得0.5分；具备CNAS实验室评审员资格的，得0.5分。此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具备1名相关专业（如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检测等）高级职称人员得0.5分，每具备1名相关专业（如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检测等）中级职称人员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按就高原则计取，不累计得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项目组成员资质完善，具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资质证书50人及以上的得5分；30人-50人的得2分；30人及以下的得1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扫描件）。** | 10分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措施（包括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以及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等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细明确、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障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5-6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较合理可行，总体能较好的保障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措施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服务响应保障较为一般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6 | 应急预案及时效承诺 | 根据投标人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包括各种质量安全舆情以及台风、暴雨等）的应急预案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6分；部分内容阐述有欠缺，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6分 |
| 应急采样送检时效保障能力：投标人承诺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0.5小时的，得6分；0.5小时＜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1.5小时的，得3分；1.5小时＜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2.5小时的，得1分；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2.5小时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高德地图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6分 |
| 7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个合同不重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分 |
| 8 | 检测能力验证 | 投标人2022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不合格或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注：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4分 |
| 9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提供的获奖证书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授权其他组织颁发的农产品检测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得3分。**（注：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扫描件、政府部门授权组织证明等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3分 |
|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绿色食品和绿色食品产地环境定点检测资质的，得3分。**（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备注：①以上涉及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评分内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②本评分为标项1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按标项1到标项2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 | |
| **二、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分20分）** | |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备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标项二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监督抽查）服务**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担过类似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个合同不重复得分，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分 |
| 3 | 投标人资质认证的检测参数符合性 | **根据投标人资质能力附表的覆盖率情况进行评定：具有全部招标检测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项目减1分，缺少3项及以上不得分。（注：提供资质能力附表复印件及本项目检测参数与资质能力附表参数的对照表。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6分 |
| 4 | 投标人相关资质及服务能力验证评价 | 1、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检测等能力验证，每年参加且各项能力验证均合格的得2分，任意一年有项目不合格或任意一年补测合格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显示为不合格的或者整改后合格的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投标人2022年以来在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优秀档次的得3分，获得良好档次的得2分，获得合格档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相应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 9分 |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采样检测仪器设备及检测场地 | 配备专用采样冷链车，或采样车上有车载冰箱的得2分；配备有农产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2分。**（注：提供相应物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以及冷库场所现场照片及场所对应的投标人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4分 |
| 投标人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应主要包括：（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2）气相色谱-质谱仪；（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4）原子荧光光度计。投标人具有上述4种设备且设备为自有的得4分，每缺失一类设备扣2分，每增加1台上述设备，加1分。该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及有效校准/检定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8分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如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食品检测等）正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领域专家资质的（聘书或者红头文件），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表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项目负责人需为供应商实验室CMA 资质证书授权签字人；以上资质或表彰需与检测服务相关，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表彰文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如农产品安全、食品安全、检测等）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表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须提供相关证书、表彰文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2分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测、报告编制、质量保障、数据资料保密工作）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全面且合理可行的得7-9分；内容阐述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9分 |
| 8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措施（包括对拟投入的技术人员制定具体本地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技术人员到位以及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等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细明确、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障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7-9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较合理可行，总体能较好的保障及时有效服务响应的得4-6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措施合理可行性欠缺，总体服务响应保障较为一般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9分 |
| 9 | 项目应急预案及时效承诺 | 1、根据投标人应对各类突发应急事件（包括各种质量安全舆情以及台风、暴雨等）的应急预案的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内容阐述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7-9分；部分内容阐述有欠缺，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6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9分 |
| 2、投标人承诺：1.在合同履约期间接到应急抽检服务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2小时，得3分；2.在合同履约期间接到应急抽检服务通知后，2小时＜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2.5小时，得2分；3.在合同履约期间接到应急抽检服务通知后，2.5小时＜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3小时，得1分；4.在合同履约期间接到应急抽检服务通知后，到达采购人单位所在地时间＞3小时，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 3分 |
| 10 | 质量服务承诺 | 近五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6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 6分 |
| **备注：①以上涉及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评分内容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②本评分为标项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按标项1到标项2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 | |
| **二、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分20分）** | | | |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备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时，建议按照本表“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二、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10.3 |  |
| 2.10.4 |  |
| 2.14.1 |  |
| 2.14.3 |  |
| 2.18 |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标项1/标项2**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1.供应商须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本函，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A.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C.如投标人是非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

D.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E.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F.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

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证明文件；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格式按附件3）；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格式按附件4）；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诸暨市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标项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 |
| 1 | 种植类 | 125400 |  |
| 2 | 畜禽类 | 199800 |  |
| 3 | 水产类 | 15200 |  |
| **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标项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项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 |
| 1 | 种植类 | 117000 |  |
| 2 | 畜禽类 | 112500 |  |
| 3 | 水产类 | 115500 |  |
| **报价总价合计（大写）： 小写：￥** | | | |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诸广顺202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